

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的泰兴市行政办公中心、商供大楼、镇海北路99号及司法大楼保安服务项目采购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兴市行政办公中心、商供大楼、镇海北路99号及司法大楼保安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泰兴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00人，营业收入为11048.33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80.38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